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113 年度主管創新研習 促參 2.0 的推動與展望之性別分析

一、前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政府重要施政方向，近年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戮力推動下，成果豐碩，面向包含食、醫、住、行、育、樂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基礎建設，且有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截至113年6月底，本府促參履約中有7案(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 OT 案、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 OT 案、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 OT 案、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斗六棒球場 OT 案、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OT 案)；另本府促參前置作業中有6案(布袋戲傳習中心 OT 案、整合式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活基地 BOT 案、北港轉運站 BOT 案、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 ROT 案、北港全民運動館 OT 案、虎尾數位繪本減碳教育館有償 BTO 案)。

為使各主辦機關(單位)了解促參相關效益及近期推動之各項制度，以「促參2.0的推動與展望」為研習議題主軸，提升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對於促參效益及近期推動各項促參制度相關認知，以利推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提供公共服務，特邀請具豐厚促參推動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李建賢司長進行講授，經驗分享近年促參推動成果，並就促參法修法後各種面向及預期目標，宣導修正後之相關子法、行政規則及作業手冊，預期藉研習推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提供公共服務(宿舍 BOT、運動中心 OT...等)，並函請各機關(單位)促參業務承辦人員、科長、正(副)機關(單位)主管及參議秘書共同與會，俾落實促參2.0。

二、分析概述

本次主管創新研習課程，訂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辦理，參訓對象預計 69 人，分別邀請本府參議、秘書共 20 名；本府各單位人員 2 名，共 34 名(由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偕同 1 位科長參加)；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員 2 名，共 12 名(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協同 1 位科長參加)；本縣體育場 3 名(由機關首長及促參業務相關承辦人參加)，另為瞭解各位學員對促參概念及性別主流化之意識，爰設計 113 年度主管創新研習-「促參 2.0 的推動與展望」問卷以資進行性別意識之調查，依

參與研習學員的問卷回饋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本場次依簽到表計 68 人次參與，回收有效問卷計 42 份，回收率為 61.76%，可見參訓學員填寫問卷意願偏低。惟為瞭解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訓人員對促參概念及性別主流化之意識，茲就問卷回收情形進行分析，男性與女性及其他所佔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男性 21 人佔 50%，女性 19 人佔 45.24%，其他未選填性別者 2 人佔 4.76%，男性與女性比例相差約 4.76%，可以發現男性學員填寫問卷意願比例略高。

本文主要以參訓學員課後問卷填寫狀況，分析學員中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別認同者在參訓後對於促參概念及性別主流化之意識的認知與理解程度。

三、性別統計分析

本次問卷共設計 13 題，藉以分析參訓學員的基本資訊及課後該學員對於促參概念及性別主流化之意識的認知與理解程度，以下分別就各項題目進行統計分析。

(一)學員職稱概況表

單位：人

本府參議、 秘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副單位主管/ 副機關首長	科長	其他	總計
2	2	8	14	15	41
4.88%	4.88%	19.5%	34.15%	36.59%	100%

就回收問卷份數進行分析，參訓學員填寫情形以其他(36.59%)最高，其中多為非主管職，以本府參議、秘書及單位主管/機關首長(4.88%)最低，顯見本案參訓對象雖以單位主管職為主，惟各單位仍指派科長或非主管職之承辦人員為主。

(二)學員的性別概況表

單位：人

男	女	其他	總計
21	19	2	42
50%	45.24%	4.76%	100%

本案參訓學員性別認同以男性略高於女性 4.76%，其中亦有不確定性別認同者佔 4.76%。

(三)學員的年齡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區間(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合計
男	0	1	4	14	2	21
女	1	6	6	5	1	19
合計	1	7	10	19	3	40

學員年齡主要介於 30 歲至 59 歲之間，其中除年齡區間 50-59

歲及 60 歲以上之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其餘年齡區間男性人數皆低於女性人數。倘不分男女僅以年齡區分，年齡區間 50-59 歲學員人數相對其他年齡層多，40-49 歲人數次多。

(四)學員的官等概況表

單位:人

官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男	6	12	0	1	19
女	1	13	0	3	17
未選性別	0	1	0	0	1
合計	7	26	0	4	37

學員官等主要係薦任官，其中除簡任官之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其餘官等男性人數皆低於女性人數。倘不分男女僅以官等區分，薦任官學員人數相對其他官等多，簡任官次多。

(五)是否為本府促參案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主管:

單位:人

是	否	不確定	總計
4	34	3	41
9.76%	82.93%	7.31%	100%

學員主要非屬本府促參案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主管(82.93%)。

(六)學員對於貴單位派員參加研習課程是否優先考量男性同仁?

是	否	不確定	總計
2	31	8	41
4.88%	75.61%	19.51%	100%

學員主要認為單位派員參加研習課程並非優先考量男性同仁(75.61%)。

(七)學員對於「促參」這個觀念的了解情形:

單位:人

非常瞭解	尚瞭解	不甚瞭解	完全不瞭解	總計
1	27	11	2	41
2.44%	65.85%	26.83%	4.88%	100%

學員於參加本次主管創新研習後，大多數人(65.85%)對於「促參」觀念有所提升。

(八)學員從何種媒介聽過或看過「促參」這個名詞:(可複選)

單位:人次

業務接觸	書報雜誌	電影、電視	會議場合	網路	其他	總計
23	13	4	17	13	1	71
32.4%	18.31%	5.63%	23.94%	18.31%	1.41%	100%

學員透過業務接觸促參者(32.4%)較其他管道者多，透過會議場合認識促參者(23.94%)次多。

(九)學員認為瞭解「促參」觀念有效的方式為何(可複選)： 單位:人次

演講	專業訓練課程	編印相關 宣導手冊	從業務中學習	其他	總計
17	31	11	24	1	84
20.23%	36.9%	13.1%	28.57%	1.2%	100%

學員認為瞭解「促參」觀念有效的方式為透過專業訓練課程者(36.9%)較其他方式多，透過從業務中學習者次多(28.57%)。

(十)學員是否瞭解下列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可複選) 單位:人次

BOT	無償 BTO	有償 BTO	RT0	OT	BOO	有償 PPP	以上 皆非	總計
36	14	17	12	33	17	14	2	145
24.83	9.66%	11.72%	8.27%	22.76%	11.72%	9.66%	1.38%	100%

學員瞭解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以BOT 模式辦理者較其他模式者多(24.83%)，以 OT 模式辦理者次多(22.76%)，以 RT0 模式辦理者最少(8.27%)。另有 2 位學員於參加課程訓練後仍對促參模式完全不瞭解(1.38%)。

(十一)學員是否知悉促參案可採複合式方式辦理? 單位:人

是	否	不確定	總計
33	5	4	42
78.57%	11.91%	9.52%	100%

學員於參加本次課程訓練後，大多數(78.57%)已知悉於促參司推動促參 2.0 修法後，促參案可採複合式方式辦理，惟仍有 9 位學員認為不可或不確定是否促參案可採複合式方式辦理(21.43%)。

(十二)學員是否建議本府可以針對哪一項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以促參方式辦理? 單位:人

是	否	不確定	總計
8	10	11	29
27.59%	34.48%	37.93%	100%

學員建議本府可針對下列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以促參方式辦理:美術館;焚化爐、停車場(塔)、路邊停車場、長照機構、生質能設施、綠能設施;職務宿舍、老人住宅、住宿型長照機構;農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醫療設施、交通建設;智慧路邊停車系統;長照服務。

(十三)學員對於本府促參案之執行或推廣或本次研習課程，是否有需協助或建議事項? 單位:人

是	否	總計
2	29	31
6.45%	93.55%	100%

學員建議：

1. 建議修正促參法第 5 條，增加鄉(鎮、市)公所為主辦機關。
2. 建議縣府開專班。

四、結論與建議

從上述對於各性別認同學員於本次研習課程對於促參概念及性別主流化之意識的認知與理解程度分析中可歸納以下幾點結論，並且依據結論提出以下策進作為：

1. 本案參訓學員性別認同以男性(50%)略高於女性(45.24%)4.76%，其中亦有不確定性別認同者(4.76%)，且學員主要認為單位派員參加研習課程並非優先考量男性同仁(75.61%)，因此各單位於派員參訓的決策上並沒有因為性別而做出差別對待。
2. 以參訓學員填寫情形以其他(36.59%)最高，其中多為非主管職，以本府參議、秘書及單位主管/機關首長(4.88%)最低，顯見本案參訓對象雖以單位主管職為主，惟各單位仍指派科長及非主管職之承辦人員為主，另經查參訓學員主要非屬本府促參案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主管(82.93%)，因本府各機關(單位)於公共建設或服務是否以傳統採購方式辦理或以促參案方式辦理決策以單位主管為主，為推動本府促參案之執行之品質與量能，提升各機關(單位)主管對於依促參法辦理公共建設或提供公共服務之認知有其必要性，應研議相關措施提高各機關(單位)主管參訓率。
3. 學員於參加本次主管創新研習後，大多數人(65.85%)對於「促參」觀念有所提升，另學員表示透過業務接觸促參者較其他管道者多(32.4%)，且認為瞭解「促參」觀念有效的方式為透過專業訓練課程者較其他方式最多(36.9%)，大多數(78.57%)亦已知悉於促參司推動促參 2.0 修法後，促參案可採複合式方式辦理，惟仍有 9 位學員認為不可或不確定是否促參案可採複合式方式辦理(21.43%)，嗣後本處應研議增加辦理類此課程，以提高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員促參認知與觀念。
3. 綜上，本處參採本府城鄉處於本次研習課程所提建議，已規劃於 114 年自辦本府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專班，以減少本府促參專業參訓人員舟車勞頓之苦，俾利推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提供公共服務，增加本府租金、權利金收入，節省本府自行經管場館成本、費用之預算支出，以創造開源節流之效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加速社會經濟發展。